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曲	赵丹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电话	020-29118777	020-29118777	
电子信箱	stock@e-tecsun.net	stock@e-tecsu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503,169.86	289,850,783.33	-14.27%
净利润(元)	10,751,072.04	16,014,567.62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9,750.82	13,962,192.85	-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31,587.33	11,282,220.28	-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86,961.12	-121,544,453.1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326	-3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322	-3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2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2,053,550.42	1,542,241,732.6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802,360.50	1,120,281,117.01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虞晓彬	境内自然人	33.40%	144,087,714	108,065,785	质押 / 50,830,000
孙任飙	境内自然人	8.45%	36,458,058	0	不适用 /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4%	2,750,000	0	不适用 /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61%	2,646,800	0	不适用 / 0
李竹	境内自然人	0.57%	2,478,444	0	不适用 / 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923,205	0	不适用 / 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0%	1,745,600	0	不适用 / 0
林楠	境内自然人	0.35%	1,517,060	0	不适用 / 0
王永保	境内自然人	0.24%	1,041,100	0	不适用 / 0
沈小明	境内自然人	0.22%	962,3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45,372股,已在前10名股东中剔除。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10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8元。截至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27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XYZH/2017GZA1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10.28万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229.4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632.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31.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7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专用存款账户	2,023,79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专用存款账户	4,298,79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专用存款账户	556.82
合 计			6,323,140.84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632.31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73万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0.64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2、本公司根据2020年7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8月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879,332.41元对德岳置业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8,879,332.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对德岳置业增资用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增资完成后德岳置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德岳置业已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增资并公告。

3、本公司根据2022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4、本公司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本息,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6,915.50	9,093.98	12,796.24	6,820.48	4,285.00	2,273.50
软硬件投资	1,959.85	1,959.85	4,084.25	1,959.85	3,215.20	-
预备费	281.56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1,082.71	-	-	-	-	-
合 计	20,239.61	11,053.83	16,880.49	8,780.33	7,500.20	2,273.50

(2)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5,359.87	7,440.59	15,438.91	7,478.27
软硬件投资	780.99	780.99	3,618.05	743.31
预备费	242.11	-	-	-
合 计	16,382.97	8,221.58	19,056.96	8,221.58

(3)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7,834.87	1,783.16	6,037.92	1,783.16
软硬件投资	442.77	442.77	2,406.57	442.77
预备费	165.55	-	-	-
合 计	8,443.19	2,225.93	8,444.49	2,225.93

5、本公司根据202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将募投项目“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3月;并将“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中部分用于“软硬件投资”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2,796.24	6,820.48	12,796.24	7,780.33
软硬件投资	4,084.25	1,959.85	4,084.25	1,000.00
预备费	281.56	-	3,618.05	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082.71	-	-	-
合 计	20,239.61	11,053.83	16,880.49	8,780.33

(2)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5,359.87	7,440.59	15,438.91	7,478.27
软硬件投资	780.99	780.99	3,618.05	743.31
预备费	242.11	-	-	-
合 计	16,382.97	8,221.58	19,056.96	8,221.58

(3)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项 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6,037.92	1,783.16	6,037.92	2,225.93
软硬件投资	2,406.57	442.77	2,406.57	-
预备费	165.55	-	-	-
合 计	8,444.49	2,225.93	8,444.49	2,225.9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1.3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其中: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是	8,780.33	16,880.49	8,780.33	1,382.83	9,164.82	104.38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2,273.50	7,500.20	2,273.50	-	2,273.50	100.00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3、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是	8,221.58	19,056.96	8,221.58	657.30	8,423.89	102.46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4、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是	2,225.93	8,444.49	2,225.93	470.15	2,367.24	106.35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501.34	51,882.14	21,501.34	2,510.28	22,229.45	103.39	—	—	—	—
合计	—	21,501.34	51,882.14	21,501.34	2,510.28	22,22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现有房产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三个建设项目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为45,065.77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2、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以下变更: (1)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 (2)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 (3)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 3、根据202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将募投项目“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3月,并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中部分用于“软硬件投资”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 本次变更前: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 本次变更后: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 计划投资总额 /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 16,915.50 / 9,093.98 / 12,796.24 / 6,820.48 软硬件投资 / 1,959.85 / 1,959.85 / 4,084.25 / 1,959.85 预备费 / 281.56 /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 1,082.71 / - / - / - 合 计 / 20,239.61 / 11,053.83 / 16,880.49 / 8,780.33 (2)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 本次变更前: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 本次变更后: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 计划投资总额 /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 15,359.87 / 7,440.59 / 15,438.91 / 7,478.27 软硬件投资 / 780.99 / 780.99 / 3,618.05 / 743.31 预备费 / 242.11 / - / - / - 合 计 / 16,382.97 / 8,221.58 / 19,056.96 / 8,221.58 (3)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 本次变更前: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 本次变更后: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项目 / 计划投资总额 /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 6,037.92 / 1,783.16 / 6,037.92 / 2,225.93 软硬件投资 / 2,406.57 / 442.77 / 2,406.57 / - 预备费 / 165.55 / - / - / - 合 计 / 8,444.49 / 2,225.93 / 8,444.49 / 2,225.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1、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43.9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GZA10006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2、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42.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GZA20638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专用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全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386.25万元增加至21,501.34万元。

注2:投资进度大于100%系将专户存储产生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投入至投资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及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仅涉及该表述改动的,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3、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涉及实质修订,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4、除以上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维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虞晓彬、孙任飙、刘峻峰、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李开泰、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以原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53,400,883.52元按1:0.3946316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虞晓彬、孙任飙、刘峻峰、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李开泰、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以原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53,400,883.52元按1:0.3946316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